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智联")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意公司就上述融资贷款担保事项按照 50.5%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不超过人民币 505 万元。震有智联少数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智联")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事项按照 50.5%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震有智联少数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震有智联按照 50.5%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5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关联关系: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智联")系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震有智联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震有智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按照 50.5%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5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震有智联少数股东按照其对应持股比例为震有智联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震有智联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震有智联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震有智联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震有智联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按照 50.5%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5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震有智联少数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鹏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46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 1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50%股权; 李鹏志,持有 34.65%股权; 共青城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85%股权。

与公司关系:震有智联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震有智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7,404.48	7,460.50
负债总额	7,387.23	7,015.94
净资产	17.25	444.56
营业收入	4,237.76	4,325.21
营业利润	-431.72	-386.79
净利润	-427.31	-375.26

注: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震有智联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震有智联少数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震有智联少数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5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和 0.46%。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4,088,086.07	57.85	517,552,082.42	4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7,970.39	不适用	-42,093,702.3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7,527.52	不适用	-44,721,752.1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9,649,369.9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不适用	-0.218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不适用	-0.218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4.68	增加 3.5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9,636,835.09	2.30	146,344,026.78	15.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7	减少 13.89 个百分点	28.28	减少 6.5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81,071,048.04	1,622,465,680.50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9,056,265.43	919,317,555.66		-4.3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737.95	-262,019.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5,388.45	2,726,08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823.10	563,902.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3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981.40	-278,876.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29.70	75,179.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419.63	175,860.06	
合计	1,850,442.87	2,628,049.8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4,304,777.05	与公司日常销售业务直接相关且经常发生

公司收到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返还款,本期列支于"其他收益"项目的金额为 4,304,777.05 元,因其系国家规定之退税及税收优惠政策,且其金额计算与其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故不具有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7.85	主要系公司持续拓展市场,报告期内验收交付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相应的毛利增加,同时回款改善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闽华	境内自然人	32,147,460	16.60	32,147,460	32,147,460	无	0
宁波震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855,002	14.90	28,855,002	28,855,002	无	0
苏晓辉	境内自然人	7,560,947	3.91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90,881	1.54	0	0	无	0
汤长征	境内自然人	2,928,332	1.51	0	0	无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05,308	1.24	0	0	无	0
上海琦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琦轩乘时顺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1,100	0.97	0	0	无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匠传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8,684	0.79	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1,520,198	0.79	0	0	无	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300,000	0.67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苏晓辉	7,560,947	人民币普通股	7,560,9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0,881	人民币普通股	2,990,881
汤长征	2,928,332	人民币普通股	2,928,33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05,308	人民币普通股	2,405,308
上海琦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琦轩乘时顺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1,10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匠传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8,684	人民币普通股	1,538,684
UBS AG	1,520,198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98
徐国新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汪海敏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陈清云	1,247,555	人民币普通股	1,247,5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闽华与宁波震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102,861.16	215,610,931.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87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06,364.16	3,431,701.95
应收账款	537,316,793.45	545,927,750.63
应收款项融资	18,238,116.20	23,563,531.07
预付款项	138,395,763.70	69,212,358.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892,308.28	19,748,39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2,063,402.89	394,887,719.63
合同资产	18,404,994.80	16,791,236.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65,424.80	11,095,835.81
流动资产合计	1,557,087,904.44	1,300,269,465.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03,185.37	3,765,104.97
长期股权投资	721,017.38	961,541.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44,709.10	33,366,869.50
在建工程		14,523,798.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057,255.93	58,559,199.73
无形资产	82,065,010.60	76,408,494.63
开发支出	28,698,871.04	18,460,035.17
商誉	67,815,889.50	67,815,889.50
长期待摊费用	11,216,435.55	11,725,60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49,472.08	32,141,09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1,297.05	4,468,58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983,143.60	322,196,215.00
资产总计	1,881,071,048.04	1,622,465,68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488,531.36	195,377,058.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4,693,316.67	179,735,701.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0,151,324.14	85,765,13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411,608.71	48,507,302.87
应交税费	5,726,310.91	7,877,409.17
其他应付款	9,782,426.01	12,844,748.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67,550.55	41,916,842.43
其他流动负债	22,941,849.68	7,037,071.41
流动负债合计	897,662,918.03	589,061,268.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296,956.99	52,153,285.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73,831.13	6,478,100.48
递延收益	166,666.68	46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37,736.05	59,098,052.15
负债合计	949,900,654.08	648,159,32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610,000.00	193,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2,149,405.38	860,049,693.20
减:库存股	10,099,991.05	10,099,991.05
其他综合收益	-1,317,729.71	-1,050,429.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12,912.73	13,812,912.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9,098,331.92	-137,004,62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9,056,265.43	919,317,555.66
少数股东权益	52,114,128.53	54,988,80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1,170,393.96	974,306,35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1,071,048.04	1,622,465,680.50

公司负责人:吴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民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民君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17,552,082.42	363,573,990.86
其中:营业收入	517,552,082.42	363,573,990.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6,604,641.11	467,059,374.09
其中:营业成本	297,759,737.32	213,882,511.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9,947.83	1,002,085.32
销售费用	82,501,102.16	86,630,193.99
管理费用	60,830,839.77	58,784,819.99
研发费用	124,346,121.59	108,599,270.16
财务费用	10,266,892.44	-1,839,507.33
其中:利息费用	10,514,093.36	7,692,614.04
利息收入	738,998.22	3,834,817.83
加:其他收益	7,340,436.20	16,343,19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889.69	829,85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359.23	514,890.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5.00	38,033.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26,509.66	-10,018,878.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69,401.47	-4,646,859.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92	116,515.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48,485.69	-100,823,522.27
加:营业外收入	14,189.83	46,738.13
减:营业外支出	555,849.54	92,18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90,145.40	-100,868,969.70
减:所得税费用	-433,170.35	-2,862,141.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56,975.05	-98,006,828.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56,975.05	-98,006,828.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93,702.35	-92,199,101.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3,272.70	-5,807,72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03.08	623,991.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300.06	300,639.7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300.06	300,639.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300.06	300,639.7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596.98	323,351.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315,678.13	-97,382,837.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61,002.41	-91,898,461.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4,675.72	-5,484,375.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6	-0.47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4	-0.47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民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民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605,062.40	428,611,94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64,350.91	21,245,86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1,277.99	17,051,50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780,691.30	466,909,31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313,228.47	301,084,036.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659,538.06	173,214,44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15,117.25	30,395,23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42,177.43	95,556,70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430,061.21	600,250,43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49,369.91	-133,341,11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00,100.00	121,139,378.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433.58	1,042,81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888.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91,533.58	122,306,08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60,027.43	30,951,99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00,100.00	5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592,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60,127.43	159,544,79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8,593.85	-37,238,71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800,000.00	18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3,74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80,000.00	202,033,74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910,181.25	13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1,969.77	5,477,965.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5,859.71	21,134,51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88,010.73	163,312,47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91,989.27	38,721,27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8,663.21	975,47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54,637.70	-130,883,07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32,715.42	297,856,22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78,077.72	166,973,140.89

公司负责人:吴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民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民君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9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高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高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高玮女士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玮女士担任首席风险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附件:张晖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张晖先生简历

张晖先生,196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大学毕业分配至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绍兴县支行钱清办事处工作(基层锻炼)。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营业部负责人。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浙江信托改制)工作,历任第一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证券管理部负责人。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苏泊尔集团总裁助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大佳控股集团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总部负责人,债券投行总部负责人,债券投行总监并参与经营管理层工作,现任浙商证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9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晖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邓宏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邓宏光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邓宏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电子邮箱:zszq@stocke.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特此公告。

附件:邓宏光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邓宏光先生简历

邓宏光先生,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天同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研究所所长。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9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密、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8)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9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93)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4)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推选钱文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钱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文海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高玮女士辞去首席风险官职务,同意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张晖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张晖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邓宏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邓宏光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邓宏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税前 20 万/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思、金雪军、熊建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具体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